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 3B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委員龍泉

記錄：洪寶玉先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12 學年度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執行成果。

決定：請總務處研議腳踏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的停放地點不要在人行道內側上，

避免人車爭道，餘洽悉。

報告事項二：

案由：本校 113 年(1~10 月)交通安全意外事件分析檢討報告。

決定：請學安組於新生始業式時，加強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訓練宣導；及請

總務處研議微型電動二輪車登記入校時，是否需有駕照、車牌及強制險

等資料，方可申請，另有關罰則是否列入拍照即可檢舉成功發獎勵金等

議題，餘洽悉。

報告事項三：

案由：學校附近區域安全疑慮路段改善措施。

決定：請學安組持續與縣府業管單位聯繫並管制該路段後續改善情形，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政治系副教授魏楚陽委員

案由：本校校門口聯外道路之路口燈光不足，尤其行穿線行人行走其間昏暗不明，夜間影響交通安全。

決定：函請嘉義縣政府評估辦理。

陸、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